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釋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雅雯

自訴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而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、第320 條第2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。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 條、第249 條及前章第2 節、第3 節關於公訴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6 項、第303 條第1 款及第343 條分別復有明文。又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，但此所謂被害人，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1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法人為被害人時，固得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提起自訴；然該提起自訴之法人，是否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，以及其代表人確否為該法人之代表人？均屬法院就所受理之自訴案件，首應審認之前提條件；苟該法人與其代表人，均不備適法之資格，即無從受理此項自訴。是以受訴法院就該項得否受理自訴之前提條件，應命提出相當之

證據資料，憑以審認，其訴訟程序之踐行，方稱適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6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之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年齡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且經第一審裁定限期補正，而上訴人又未依限補正，是其起訴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自訴於改採強制律師代理，為便於法院審理及被告行使防禦權，同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自訴狀應記載之「犯罪事實」，增訂第3項明定「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」之意旨，則同屬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，當亦應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事實，實行犯罪之方法、時間與地點等項，為具體而明確之記載，始符法定程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釋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自訴，並未提出：(一)其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公司登記變更資料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）；(二)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(三)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（如實行犯罪之時間、地點及方法等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如不補正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及第3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自訴人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
2	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
3	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